

灵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CASS设备更新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灵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CASS设备更新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230036-GXZQ

甲方：灵川县甘棠江排水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桂林善治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 ③=①×②
(一)								
1	砂水分离器	南京蓝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蓝赛	材质：304不锈钢，LSSF260 N=0.37KW，Q=5-12m³/h。	1	套	29850	29850
2	回流潜污泵	南京布鲁克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布鲁克林	SCI15040Z4，Q=100m³/h， H=8m，N=4KW，进出水口径 DN100mm，防堵型单叶片 螺旋离心叶轮水泵，配套 自耦装置及起吊装置。	4	台	11000	44000
3	排泥潜污泵	南京布鲁克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布鲁克林	SCI13530D2，Q=50m³/h， H=8m，N=2.2KW，进出水口径 DN100mm，防堵型单叶片 螺旋离心叶轮水泵，配套 自耦装置及起吊装置。	4	台	7870	31480
4	回用水潜污泵	南京布鲁克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布鲁克林	SCI20011D2，Q=120m³/h， H=15m，N=11KW，进出水口径 DN120mm，防堵型单叶片 螺旋离心叶轮水泵含 耦合起吊装置。	1	台	18000	18000
5	潜水推流器	南京蓝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蓝赛	QJB2.2/8-320/3-740，材质： 304不锈钢（机壳、叶片）， N=3KW，转速配10米电缆， 740rpm，配不锈钢起吊装置。	12	台	13100	157200
6	盘式微孔曝气器	江苏菲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菲力	PHILIP-260曝气器：曝气器 直径≥260mm；有效空气流量： 2-4m³/个·套；服务面积：0.3- 0.65m²/个；气泡直径：0.5~ 3mm；氧气转移率：≥35%；充 氧能力(kg/h)：≥0.4；动力充 氧效率(KgO₂/Kwh)：≥8；空气 阻力损失(KPa)：≤3500KPa； 曝气器与管道连接方式：	3550	个	150	532500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 ③=①×②
				DN20UPVC锥形内丝鞍座; 密封形式:采用锥形螺纹 密封型式;使用寿命;≥ 5年;鞍座内需要设置EP DM回阀装置。曝气器压盖 及底盘材质均为ABS。				
7	加药螺 杆泵	耐驰(兰州)泵 业有限公司	耐驰	NM031BY01L06B,流量2-6 M3/H,带变频	2	台	6700	13400
8	UPVC布 气管	华生管道科技 有限公司	华生	材质:UPVC, Φ90x3.5mm	2000	米	18	36000
9	空气管	广岐钢管有限 公司	广岐	材质:304不锈钢管, Φ159*2.5	300	米	170	51000
10	排泥管	广岐钢管有限 公司	广岐	DN100,材质:304不锈钢	80	米	80	6400
11	回流管	广岐钢管有限 公司	广岐	DN150,材质:304不锈钢	80	米	170	13600
12	排冷凝 水手动 阀	天津大站集团 有限公司	大站	DN20,材质:304不锈钢	12	个	200	2400
13	曝气电 磁排气 阀	天津大站集团 有限公司	大站	DN20,材质:304不锈钢	12	个	380	4560
14	排冷凝 水管	广岐钢管有限 公司	广岐	DN20,材质:304不锈钢	72	米	25	1800
15	回流电 动闸阀	天津大站集团 有限公司	大站	型号:LQ20-1 DN=150, 电压:380V,N=0.06KW	4	台	3600	14400
16	进气电 动蝶阀	天津大站集团 有限公司	大站	型号:LQ20-1 DN=150, 电压:380V,N=0.06KW	4	台	3600	14400
17	排泥电 动闸阀	天津大站集团 有限公司	大站	型号:LQ10-1 DN=100, 电压:380V N=0.03KW	4	台	2900	11600
18	手动闸 阀	天津大站集团 有限公司	大站	DN=150	8	台	980	7840
19	手动闸 阀	天津大站集团 有限公司	大站	DN=100	12	台	860	10320
20	回用水 管	广西五一管业 股份有限公司	五一	DN160mm, 国标PE材质。	160	米	40	6400
21	CASS池 除臭系 统拆除 与恢复			原有CASS顶除臭棚盖的 拆除和安装	240	立方	20	4800
22	CASS池 曝气系 统拆除 与起吊			原有CASS池曝气管和曝 气膜的拆除	1100	米	23	25300
23	CASS池 清淤及 外运			4座CASS池,每座长宽10 米*29米,泥沙厚度按0. 3米,共348立方米。该费 用包含:将池内污泥从池 底清理运出地面的费用, 以及车辆外运和无害化 处置(地点由采购人提	348	立方	220	76560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 ③=①×②
				供)。				

总价(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叁仟捌佰壹拾元整(¥1113810.00)人民币

2. 合同金额:

2.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叁仟捌佰壹拾元整(¥1113810.00)。

2.2 合同总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设备价款、设备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到位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维护、培训、其他等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两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货物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 按其要求执行)。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质量标准: 产品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所投国产产品必须60个工作日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 交付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调试和验收

1. 设备需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2.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 现场调试

供货商负责在整个系统启动之前，要求原厂认证工程师（原件现场核查）完成所供设备的安装、集成、实施和测试，用户负责提供设备配置的基础数据，配合完成整套系统的调试。

4. 性能验收试验

性能验收试验是为了检验合同设备和软件的所有性能是否符合要求。性能验收试验的地点为用户现场。性能验收试验由用户主持，供货商参加。试验大纲由用户提出，与供货商讨论后确定。性能验收试验报告以用户为主编写，供货商参加，共同签章确认结论。如双方对试验的结果有不一致意见，双方协商解决。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时，一方接到另一方试验通知而不派人参加试验，则被视为对验收试验结果的同意，并进行确认签字盖章。

5. 现场验收

现场验收包括设备的功能试验和整体测试，在全套系统实施调试完毕以后进行。

6. 在验收过程中，如供应商所供产品发现主观故意存在套牌挂牌产品现象，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调查属实，将对其做退货处理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

第七条安装和培训

1. 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施工而造成设备损坏，其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后（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给予答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给出解决方案，（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

3.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检查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定期回访检查维修，提供终身服务。免费质保期结束后零配件若损坏，乙方只收取成本费用。

4. 免费质保期内，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本次支付：¥891048元（大写：捌拾玖万壹仟零肆拾捌元整）；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双方完成项目验收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本次支付：¥189347.7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叁佰肆拾柒元柒角）；质保两年后，付完尾款（无息），本次支付¥33414.3元（大写：叁万叁仟肆佰壹拾肆元叁角）。

2. 本项目款项由财政支付，支付周期为：达到支付条件后，按财政支付流程审批结束后支付。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继续履行会扩大守约方损失除外）。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灵川县甘棠江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桂林善治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3 6818612

电 话：13207714161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桂林善治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穿山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45050163004300000312

日 期：2025.7.3

日 期：2025.7.3